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元滋品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明道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宗燁即怡宴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182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9,313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16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6,66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君